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123202400004 号  
电子监管号 1411232024XS00044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兴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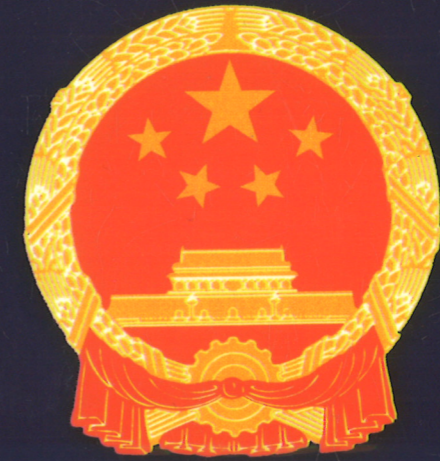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兴县狮子洼至张家坪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41123-89-01-443749
	建设单位名称	兴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吕梁市兴县农村公路“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规划报告》、《兴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拟选位置	兴县蔡家会镇冯乐村、狮子洼村、苏家岭村和罗峪口镇张家坪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2.5398公顷（其中：农用地5.5831公顷（含耕地3.8509公顷）、建设用地7.1540公顷、未利用地9.8027公顷）
拟建设规模	17.848km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现状图 地形图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